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赤岭村党群服
务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叁联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叁联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赤岭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赤岭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包括党群活动中心土建、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
(¥2117368.14)。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术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莫州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签订页

发包人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盖章) 	承包人	海南参联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星路三叶公寓001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葛伟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务识别码		税务识别码	91460000MA5T8MNF5X
电话		电话	0898-66705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隆支行
账号		账号	1015 0720 6480 0086
签订时间	2022年1月20日	签订地点	英州镇人民政府